

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第 6 場）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委員雪玉（召集人）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玉滿

伍、結論：

【問題 3-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結論：

(一)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第 10 款至第 14 款之規定，

區域性部門計畫包括：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 5 個部門，本計畫（草案）或本次簡報資料所提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均與前開項目不同（按：新增自然資源、農業發展、防救災計畫及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等 4 部門，並缺少環境保護設施部門），請新北市政府重新整理並說明其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7 條第 10 款至第 14 款情形；至其他新增或缺少項目，請新北市政府再評估其必要性，併提後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

(二) 本部刻正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相關內容，有關產業、水庫、能源設施之相關內容（含總量、區位等），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

定計畫，請新北市政府配合納入該管區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新北市政府得斟酌納入，惟因資源條件將影響新北市未來城鄉發展總量，該影響情形請一併納入考量。

(三) 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應與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有關者為主，是以，請新北市政府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架構辦理，至少應研擬下列項目：

1. 目標及願景。
2. 發展預測（包括各設施及所需土地面積之發展預測）。
3. 課題分析。
4. 空間發展策略（定性原則及定量數據）。
5. 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四) 本計畫（草案）所提區域性部門計畫，原則視為係新北市政府所有單位之共同政策立場，如經本部審議及核定，即應落實執行；各部門計畫市府內應有對應主管單位落實執行及督導，是以，請新北市政府務必會同相關主管單位再行全盤確認相關內容，並避免產生部門競合或衝突情形。

(五) 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重新整理區域性部門計畫相關內容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續予討論。

【問題 3-4】城鄉發展議題—全市及各策略區之空間利用計畫

結論：

本次會議未及討論是項議題，請作業單位併同其他尚未討論議題，函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先行研議，再提本案後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續予討論。

【附帶決議】

- (一) 新北市政府表示該府尚須依本案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本會委員及各中央機關意見重新檢討、修正或補充，亦須經該府各單位確認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後，始得向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因審議時程緊湊恐無法於原安排審議時間內提送完整資料，以該府 103 年 8 月 27 日北府城規字第 1031610862 號函表示略以：「有關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將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第 7 場），本府建議延期審議」，考量該府所提理由確有其必要性，原則同意將本案原訂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專案小組審查（第 7 場）遞延至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
- (二) 請作業單位重新整理尚未討論及尚未獲得結論之討論議題，並重新安排後續討論場次及時間後，將改期通知及議程資料另案函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件：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 關於本次會議營建署簡報第 18 頁有關「再生水利用」部分，再生水為本署積極推動政策目標，本署並研訂再生水發展條例草案；本署業與內政部及部分地方政府利用工業區廢水進行再生及再利用，此為未來全臺推動方向。本次新北市政府回應表示該府環保局業已進行相關處理，參考本署推動經驗，建議辦理單位應再納入工業及城鄉主管機關，以減少推動瓶頸。
- (二) 於本計畫目標年（115 年）前，新北市整體用水尚不虞匱乏；至新北市政府簡報第 57 頁規劃中水庫（包括雙溪、貢寮人工湖等相關資料），將請本署業管單位再行確認。
- (三) 計畫（草案）涉及「區域排水」，業已納入出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等相關策略，該部分內容尚屬妥適。
- (四) 至防洪部分，因內政部營建署業將淹水潛勢地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如有需要相關圖資，本署可配合提供。
- (五) 關於本案上（第 5）次之附帶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委員意見，通案研擬每人每日用水調降策略」部分，本署業已著手進行研議；又本署前提供新北市政府意見係建議以每人每日 240 公升進行估算，該部分建議酌予調整為每人每日 250 公升。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就整體面而言，本次新北市政府補充資料已較第 4 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農業議題完整。本次所補充之農漁業相關資料及分析可以顯見，新北市即便農地面積狹小零散，但其農業仍有其特色；本次簡報第 19 頁提及新北市農業鼓勵發展有機及精緻農業，但反映於空間發展上，均以「休閒」、「遊憩」、「農村」等為主軸，過於偏向於休閒遊憩方向，如無基礎生產特性，休閒遊憩或農村將無法發展，是以，建議將具有基礎生產特性地區作進一步細緻指認；又該相關地區亦有旅遊人次產生，惟其並非遊憩性質，而較偏向於自然或農業體驗性質，與本計畫草案所提發展定位（按：較偏向於設施開發類型）略有不同，故建議本計畫有關農漁業發展定位可以再行調整。
- (二) 就土地利用管理策略部分，以農業為主之地區建議應補充提出積極維護農地安全及完整，或避免與農業使用衝突等相關策略；又農業（簡報 P. 34）與觀光發展（簡報 P. 40）之土地利用管理策略似有重複情況，建議該相關內容宜再區分。
- (三) 區域計畫係統整各產業涉及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因各產業土地使用或有競合情況，是否有必要指出競合情況之處理原則（例如：未登記工廠之轉型與遷廠，除建議應進一步作空間安排之外，並就土地使用可能競合情形提出處理原則），建議補充說明。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翡翠水庫食蛇龜

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其主要分布於新北市石碇區，面積約 1,296 公頃，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法定名詞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請新北市政府逐一修正（例如：簡報第 10 頁）。
- (二) 有關農漁業發展現況調查方面，查瑞芳、貢寮、淡水、石門、金山及萬里等區為傳統漁鄉，請新北市政府重新檢視本次簡報第 17、18 頁之資料。
- (三) 有關本計畫規劃將沿海地區之漁業朝多元化發展，本署樂觀其成，惟請新北市政府之政策研擬部門宜與府內農漁業部門及當地之漁民團體密切合作。

五、經濟部工業局

- (一) 本計畫（草案）第 2-27 頁有關工商商業及服務業用地之供需情形，係依據 95 年工商服務普查資料，該資料過於老舊；又計畫（草案）並提及工業區供給總量尚餘 207.72 公頃，該資料統計依據為何？由該市未登記工廠量多之情況，即反映新北市之工業區面積不足，是以，前開資料應屬不正確。又計畫（草案）提及新莊三重等溪北策略區有供給過剩情況，惟據本局瞭解，新莊三重地區因工廠老舊搬遷，其坐落區位爰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而非當地工業區供給過剩，該資訊顯然錯誤。就整體性

而言，新北市呈現工業用地供給不足情況。

- (二) 全國區域計畫訂有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指導原則，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並未劃設相關區位，僅提出產業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但經查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草案劃設之產業用地僅約 7 公頃，其餘幾乎均劃設為住宅區，並未見有其他產業用地供給。是以，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提出工業用地供給過剩等相關論述顯不正確。
- (三) 本計畫（草案）第 2-27 頁同時提及傳統製造業轉型及外移，市中心區面臨變更轉型壓力，缺乏整體轉型策略及方針，經查新北市政府已提出「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處理原則」，該府說法顯有前後矛盾情況。
- (四) 針對本局書面意見部分，新北市政府回應該計畫（草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屬產業為主型之發展面積約 738 公頃，惟據了解，大柑園地區範圍內存在很多違章工廠，惟大柑園都市計畫（草案）卻大多規劃為住宅區，並非產業用地。請新北市政府再行檢視本計畫（草案）與大柑園都市計畫（草案）內容是否一致。
- (五) 都市計畫工業區循個案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後，工業用地面積總量減少，如未能同時增加工業用地，如何補足工業用地不足之情況？是以，請新北市政府應將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轉用情形納入考量，以確實回應工業用地面積總量不變之原則；另本局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劃設預留未來 10

年之產業發展需求用地（包括區位及面積），以利後續擴充使用。

(六) 建議擴大五股、三峽等都市計畫，如將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等納入都市計畫，因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70% 及 300%，都市計畫工業區則分別為 60% 及 210%，既有工業區納入都市計畫對於既有工業區不利，建議既有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予維持。

六、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 本計畫（草案）自然資源之相關內容，包含地質敏感區，惟本次會議簡報第 12 頁並未提及；因本（103）年公告 2 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建議補充納入。

(二) 地質敏感區包含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等 2 類，新北市轄內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預定於 104 年公告，屆時請併予更新。

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本次會議簡報第 23 頁提及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包含三峽麥仔園及泰山楓江地區，因未登記工廠業者大多係承租土地使用（而非地主），而地主大多希望改為住宅使用，導致新北市政府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大多規劃以住商為主，產業用地因此縮減，如該府針對未登記工廠傾向於採取轉型或遷廠對策，該既有工廠究竟應遷移至何地？是否研提較為明確之區位？該相關問題均應再予補充回應；又因本計畫（草案）涉及未登記工廠相關文字內容與行政院核定之「輔導

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雷同，建議應有針對地區特性，較為明確工業、產業用地之區位，以利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轉型或遷廠。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一) 雖新北市轄內農業用地不多，但建議仍應加強輔導，以避免南部或東部地區遭遇風雨災害時，造成大臺北地區農產品供應壓力。
- (二) 新北市政府後續審查時，依據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 本計畫（草案）就運輸層面，提出大眾（公共）運輸之發展方向，尚屬妥適，惟其提出「輕軌」構想部分，考量輕軌於國內尚無經驗，如何順利推動，該府應加強掌握。
- (二) 本計畫（草案）提及「高快速道路大致興建完成」部分，建議應加強及時交通資訊提供（如五股交流道或假期觀光地區），以符用路人需求。
- (三) 新北市之人行或自行車道相關設施，仍有加強空間。
- (四) 本次所提車站城市（station city）概念，國內目前是否有運輸與土地使用成功結合之示範案例，請補充說明。
- (五) 就國際競爭而言，因臺北港範圍面積高達 3,000 多公頃，發展腹地大，建議運輸設施應與產業相互結合，以發揮國際競爭優勢。

十、衛生福利部

- (一) 本計畫（草案）內容涉及醫療設施部分，均屬 99 年度資料，該相關資料來源為何，與本部統計資料差異甚大，建議予以更新。
- (二) 本次簡報提出西區及西北區病床短缺，於計畫書（草案）提出需要 1,287 床病床位，該部分如何計算，請補充說明；且計畫（草案）所提擬新增床位數之醫院，依現行法規規定，該些醫院擴增病房之條件非常有限，又經查新北市目前尚有 2,200 餘病床位尚未開放使用，加上土城及輔大醫院尚未完成開業，基於目前醫療環境變化，即使病床位增加，醫事人力也不見得足夠，建議利用現有資源進行妥善運用及管理，以避免醫療資源重置及浪費。
- (三) 另計畫書（草案）有關「外向型醫療機構」部分，經查國內並無該類型醫療機構之分類，建議修正為國內較為通用名詞；又預計擴增之分院名稱或「衛生署」等相關內容部分，均請查明修正。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新北市轄內之原鄉地區為烏來區，該區屬大翡翠生態樂活區之策略分區內，計畫相關內容著重於生態旅遊及觀光發展，該部分為新北市政府之規劃方向，本會原則予以尊重。
- (二) 烏來地區為水質水量保護區，該範圍內基於水土保持等考量，其土地使用有較為嚴格規定，考量烏來地區面臨建築及墳墓用地不足情況，建議本計畫（草案）應予以考量規劃。

十二、教育部

大型運動場館之規劃，請新北市政府應考量區域需求，並將後續場館營運應與商業或相關產業之結合，以達跨域加值效果。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

- (一) 有關新北政府所研擬之「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其中「觀光遊憩」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市府所研擬之相關發展模式及構想內容，與本局研擬之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空間發展策略）大致上皆有相互配合。
- (二) 另針對計畫內容，建議市府可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如老年化、樂活養生、國際旅遊等），補充增加針對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國際人士等客群需求，加強建置相關觀光遊憩設施，提供必要之軟體服務（如銀髮族遊程、無障礙遊程規劃），以建構友善之旅遊環境。

十四、吳委員樹欉

- (一) 關於產業用地之構想及策略，本次簡報第 30 頁提及將計畫逐步釋放產業用地，經濟部工業局就此表示產業用地短缺部分應予補充，且區位應明確，是以，建議配合本次簡報第 26 頁所提產業空間分布，就產業內容檢討哪些產業仍然可以維持於都市計畫工業區繼續存在，並將該等產業與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利用型態及強度進行綜合性檢討，而非全數變更轉用後，再於外環地區變更產業用地。

- (二) 高齡化社會於 115 年前將到來，此為不可避免趨勢，有關醫療、照護、友善運輸等公共設施應配套規劃。
- (三) 新北市海域面積約 2,966 平方公里、海岸線約 122 公里，區域計畫是否應考量海域空間使用，如有，是否應考量觀光發展需求？請納入評估。
- (四) 就殯葬設施而言，新北市之納骨設施絕對足夠，土葬設施逐年減少，既有殯葬設施土地是否考量轉型利用？過去內政部曾考量進行汐止、觀音山之殯葬設施土地重新利用規劃，嗣後因故停止，惟於時值辦理區域計畫之際，是否有再重啟規劃或改變之需要，請再思考。
- (五) 本計畫七大策略分區均有產業發展定位，新北市究竟有多少產業用地需求仍應予提出，並在空間上給予定位；又產業佈局是否考慮鄰近直轄市或縣（市）產業互動情形，建議補充。

十五、賀陳委員旦

- (一) 產業與相鄰縣市之關連性，背後代表一件嚴肅的事情，即目前討論之新北市，並非獨立之行政轄區，其與臺北市形成活力最強之北部都會區，此對於新北市區域計畫所隱含之意義為何，於計畫書並未有相關探討。以人口為例，都會區人口是否仍採取數學模式進行推估即可？因都會區具有大量遷移或通勤人口、具有很多外國人口或夜間人口，且有很多單身戶，該人口組成現況與傳統核心家庭不同，是以，不應採家戶或自然人口進行推估，且前開情形或許現況調查不足，惟不能

不予描述。就交通層面，因新北市與臺北市具有「雙城」關係，該情形下之區域計畫與一般區域計畫有何不同？最大不同之處應在於其與臺北市高度關聯性，雙城間之淡水河兩側均為快速道路，是以，活動力最強應屬該二道路，多少車流及橋樑於期間交會，該事實代表我們都會區必須看待河的另外一岸之發展情形，從該角度描述道路、建設等，而其中最重要者為「轉運」該議題，對於「客」的轉運，計畫（草案）或多或少已有提及，但「貨」的轉運，為本計畫無可迴避議題，應於本計畫內提出空間及區位之相關規劃。就該議題為例，我們應儘量以都會區之事實來看待其「人」是什麼樣屬性？產業活動是依照什麼樣的模式互動（互為表裡或互相共用環境）？此均為本計畫面臨之重要課題。

(二) 當經濟或人文活力如此強的情況下，其自然而然將侵蝕自然空間，是以，將發生產業侵蝕農業情況，本次會議與會農業主管機關表示該計畫何以沒有討論農業，僅談論休閒，主要可能是因為農業已經很難招架，此可能為事實，但該事實應用何種方式來維護最起碼農業能量，採取近年來標榜之食物里程，抑或我們是否應標榜一些日常副食品，當作維護新北市能夠自行生產之起碼能量，類似主張或需要再與農委會溝通；討論該主張是否與農委會政策要求方向相同，且該主張未必於用地面積上可以完全爭取得，也可能轉為必須採取工業性農業生產（例如溫室或立體方式

生產)因應，建議應該要發展類似該相關做法，以為經濟活力侵蝕農業發展時，對於農業發展或農地維護之起碼底線，即便該相關想法無法落實，但仍應於區域計畫內提出類似主張，以表現其該有態度。

(三) 除前開主張外，最不可退讓部分為「自然環境」。

我們應該承認臺北都會區就是一個盆地，該盆地內有些我們不能改變或最好不要改變處(例如河流，其代表風廊或水的來源等)，這些應該更大尺度予以看待，即應給予概括藍圖及瞭解基本的風勢、乾淨的水等，以瞭解可以努力的重點，即便捷運車站，其或許不適宜作為 station city，而應為風口或其他重要地方；類似相關做法，我們應該進一步補充說明。本計畫(草案)對於河域，僅提出應進行河域治理計畫，但對於淡水河治理有哪些地方為目前最為不足之處？哪個單位努力不夠？該相關內容或許於當前基礎調查不夠情況下無法研擬，但仍應將事實予以點明。

(四) 臺北都會區北側為陽明山國家公園，該國家公園代表其生態、保育為先之決定性態度，應於計畫有關自然資源之相關內容應予表達，而非僅照本宣科提出新北市範圍內之河、海等，此並無法反映出新北市之自然資源特色。

(五) 關於本計畫(草案)之 station city，個人對於該名稱並無特別同意與否意見，該名稱較 TOD 更為具體點，此代表 station 應與 city 結合，其表示應比 TOD 有更大範圍及機能應更為完整之規

劃，此反映於都市計畫或容積分配上，應以何種態度來強化？給予較高機能，代表給予較高容積率或完整之公共設施，亦代表其站距需要更大，否則無法容納相關發展；且因其包含 station 意涵，是其大眾交通轉乘機能應更強化，因並非所有 station 均可發展為 city，本計畫（草案）既然提出該主張，不妨明確指明哪些地區具有該潛力（包括：交通供給條件、用地空間具有可能性、區域計畫引導產業或新型公共設施需求，如因應高齡化發展所需之照護或醫療設施等），俾引導後續發展。

（六）請參考東京築地魚市場搬遷之相關規劃分析推動方法，以瞭解其對於物流、關鍵型產業之看法。

十六、王委員雪玉

（一）關於上（第 5）次專案小組附帶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委員意見，通案研擬每人每日用水調降策略」部分，是次會議與會林素貞委員提及，國外（包括：日本、德國或歐盟國家）10 年前每人每日用水量即降至 200 公升以下；因新北市政府以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進行估算，不論經濟部水利署或自來水公司均表示，北部無缺水問題，個人對該意見仍有疑慮，因板新水廠未來可以也需要利用翡翠水庫水源，雖該資訊是否正確有待確認。惟前開意見係屬附帶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審慎研究，並提出具體節水措施。

（二）部分公共設施未如產業園區或未登記工廠議題複

雜，惟醫療、長照、展覽館、運動設施等，建議從管理或跨域整合層面予以考量，不宜僅從新增層面提出需求。

(三)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重點之一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本計畫（草案）並未有相關分析及規劃內容，請評估補充。

十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本部目前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補充區域性部門計畫。該相關內容之研擬、檢討修正及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本次補充內容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7條第10項至第14項規定研擬，包含：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5項，各該計畫內容並係由相關部會依據本部提供架構協助研擬。
2. 區域性部門計畫（例如：水庫、能源設施等）之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納入各該區域計畫（規劃及審議階段均應要求）；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斟酌納入，惟因資源條件將影響各該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該部分並應提醒直轄市、縣（市）一併納入考量。
3. 惟為避免產生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公告實施後，外界對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及性質產生誤解，於

前開計畫內容將增加相關說明，明確釐清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政策方向（含總量、區位等），均由部門主管機關提出後納入計畫內容，如有檢討修正各該政策需要時，均應由各部門主管機關依主管權責辦理；且部門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時，並應依據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後續應辦理公聽會及政策環評等作業，如民間團體對於區域性部門計畫有修正意見（包含辦理聽證等），應彙整後陳報行政院納入備案參考，俾由各部門主管機關依權責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二）參考前開辦理方式，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建議採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括：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 5 個部門，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與前開項目不同，應請各該管政府說明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項目，以確認其至少符合法令規定；惟如有其他新增項目（例如景觀、防災等），並經該管政府說明其必要性時，並經審查同意時，原則同意新增。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架構辦理，即至少應研擬下列項目：(1) 目標及願景、(2) 發展預測（包括各設施及所需土地面積之發展預測）、(3) 課題分析、(4) 空間發展策略（定性原則及定量數據）

及（5）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區域性部門計畫，原則視為係該管政府所有單位之共同政策立場，如經本部審議及核定，即應落實執行。
4. 為避免區域性部門計畫未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落實執行，使該相關內容形同具文，於參與規劃或審查過程，明確提醒各該管政府務必會商有關單位共同研擬。

十八、新北市政府

（一）就本次會議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回應如下：

1. 關於淹水潛勢地區及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相關資料，將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後納入計畫（草案）。
2. 關於雙溪水庫及貢寮人工湖等相關計畫，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容納入，後續並將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之審查核定內容作必要之修正。
3. 關於農地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別是專業生產型之指認等），將再補充及修正；農業與觀光發展策略將再進一步區分。
4. 針對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機關建議更新基本資料部分，因本計畫（草案）係於100年度辦理規劃，是以，基本資料有更新之需要，後續將配合適度更新。
5. 經濟部工業局就本計畫（草案）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內容所提意見部分，本次業已調整相關內容，除新北產業園區之外，並配合整體產業

發展及未登記工廠需要，將泰山楓江及擴大五股及大柑園地區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調整為產業為主型（面積為 871 公頃），該調整後計畫內容將較為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意見。

(二)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就工業及產業、高齡化社會、觀光遊憩及公共設施等議題所提意見，回應如下：

1. 產業方面，本計畫（草案）呈現出產業空間佈局之調整方式，工業區檢討變更策略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有案，此與空間轉型相關；另軟體輔導方面，本府並成立違章工廠輔導團及招商轉型策略，該相關作為不見得落實空間規劃層面。再者，於產業空間佈局並非侷限於新北市轄區範圍，本府業基隆市、桃園縣等分工及定位等納入考量，並於八縣市合作平台上給予各直轄市或縣（市）明確定位，該相關內容將於計畫（草案）內予以補充。
2. 海域觀光發展方面，因海域可能未涉及空間實質建設，而為觀光遊憩部門之軟體措施，如遊程規劃或海域多樣性教育宣導、生態體驗等，後續或將考量於計畫（草案）內適度補充，但對應於空間布局上，或將較為微弱，該部分並將與規劃團隊進一步討論。
3. 交通方面，有關人流與貨流部分，後續將依據委員意見就「貨運」部分進行補強；有關 station city 概念，本府業已落實實踐，包括新莊塭子圳、泰山、泰山楓江或五股等都市計畫，均針對場站周邊土地利用模式進行檢討，並留設轉運所需空

間。

4. 自然環境方面，本府後續將依據委員意見補充。
5. 另就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提及既有工業區變更轉用後，是否有新的產業用地供給之意見，該部分涉及兩個層次問題，一為新北市是否需要大面積、一定規模以上之產業型態？產業從 2 級升級為 2.5 或 3 級產業為主時，是否需要有大量棕地需求，該問題值得思考。一個城市當然不能沒有製造業，然於製造業於技術產能升級後，可能不需要標準廠房之使用空間，單位面積內可能可以提供 10 家以上廠商使用，又如商業區提供創業設計使用，其所創造出來產能可能不亞於一家傳統工廠，是以，土地如何集約有效利用、軟體及硬體相互配合等，為目前本府思考方向。新北市面臨工業區土地不足、住工混合、未登記工廠等相關問題，區域計畫將扮演空間佈局指引功能，本府將就各部門發展是否產生競合進行釐清後，提出政策立場，並將於後續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沈審查會議再行提會討論。

附錄：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 年 7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60712 號函）

有關「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涉及「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本署意見為：「建議依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增訂『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並就轄內廢棄物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廢棄物分選處理場所之設置現況、因應未來城鄉（含產業）發展需求，及因應重大或緊急事故需求等，進行量與質的分析，俾利提出具體且客觀的環境保護設施空間發展規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簡報中（如第 18 頁）淡水區擬發展「休閒農業」是值得鼓勵，因該區目前已有新北市僅有的「滬尾休閒農業區」，惟運作與發展尚有很大的空間，建議鼓勵新北市政府再此方面再予努力與加強。

三、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所提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往往與基礎資料分析或面臨課題無直接關聯，建議新北市政府應補充相關內容，以強化相關策略之合理性；倘無法提出相關分析，建議將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改納入技術報告書。
- (二) 建議將本計畫（草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予以整合；且各部門並應表明其整體空間發展區位（繪製相關圖說表示）、機能、規

模等相關事項之外，並應具體提出對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且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者，亦應一併指定後，分別納入本計畫（草案）適當章節。

（三）就「自然資源部門」部分：

1. 本次簡報內容與計畫（草案）不同，請新北市政府明確說明究以計畫（草案）或簡報為討論內容。
2. 考量本次所提基礎資料均為法定保護（育）區、農地、河川等，與「自然資源」之定義及範疇顯有不同，請新北市重新界定探討議題（例如：以森林、濕地、礦產或動植物等為主），並指明部門主管機關（例如：農業局），並請權責機關補充提供資料納入計畫（草案）；研擬架構並請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方式辦理。
3. 本次簡報資料提出「綠色基盤」，請補充綠色基盤之定義、分布範圍及發展課題，以釐清該部分究竟應歸納之部門別、主管機關、發展策略及相關應辦事項。
4. 簡報資料有關「成長控管」部分，因本次所提自然資源包括法定保護（育）區、農地、河川等，並提出分布範圍應劃設為環境敏感地區，該作法是否妥適，抑或應考量採取其他適當作為，請再評估；又策略提及「濱海地區在地風貌綠建築營造」，有關「維護自然資源」與「綠建築」之關連性，有待補充。
5. 簡報資料有關「海岸線」部分，請補充發展課題

分析，以回應檢討海岸保護區、生態缺口改善、防風林重建等策略。

6. 簡報資料「山林資源」部分，請補充發展課題分析，以回應山坡地保全、農地保水、自然遊憩區、生態棲地之發展策略。
7. 本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部分，請依據發展策略補充或修正，改列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四）就「農業發展部門」部分：

1. 本次簡報業將「農業發展部門」與「產業發展部門」合併，建議同意該調整方式。
2. 就農業相關內容，本次提出「半農半X」之構想，對該政策下，建議新北市政府補充空間發展、土地使用或相關部門之對應策略及應辦事項。
3. 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提農業政策，新北市以發展茶葉、有機專區、蔬菜、養殖漁業等為其農產業空間發展布局，請將中央政策方向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五）就「產業發展部門」部分：

1. 依據內政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新北市轄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面積皆有減少情形，於產業發展趨勢下，產業用地或空間之具體發展策略為何，建議補充。

年度	都市計畫工業區 (公頃)	非都市土地工業 區(公頃)	丁種建築用地 (公頃)
2003	2,680.08	171.9861	616.0478
2004	2,690.73	171.5253	616.4418
2005	2,690.73	171.5253	616.9767

2006	2,696.13	171.5253	619.5585
2007	2,696.13	171.5253	620.5172
2008	2,696.13	171.5253	620.7189
2009	2,660.11	171.5253	622.1497
2010	2,696.77	171.5253	620.2819
2011	2,696.42	171.5238	624.4094
2012	2,643.73	171.5238	624.8216
2013	2,643.73	171.5238	625.4011
增減情形	-36.35	-0.46	9.35

2. 本次各策略分區之產業發展定位，該部分如經中央產業主管機關無修正意見，建議同意納入計畫(草案)。
3. 涉及土地使用部分，本次具體提出「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轉型處理原則，該部分請納入計畫(草案)；並請依據中央產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產業用地將轉向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取得)，補充非都市土地之處理原則（例如：適宜區位、產業類別、面積規模等）後，納入計畫(草案)。
4. 另為提高後續指導功能，建議新北市政府補充產業用地需求量，該面積數量並建議另案請產業及水利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如無修正意見，並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5. 未登記工廠部分，請產業主管機關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指導，補充研擬「掌握…未登記工廠調查之資訊，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進行分級分類輔導。」及「秉持政府主動整體規劃原則，依分級分類方式列出輔導優先順序並擬訂相關配套輔導措施」等相關內容，並另案請經濟部中部辦

公室表示意見，如無修正意見，並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6. 本次所提相關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請新北市政府依據前開修正或補充內容再次檢視，並配合修正。

(六) 就「觀光遊憩部門」部分：

1. 本次簡報資料提出觀光資源及服務性設施（觀光旅館）之現況資料，並提出優先推動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觀光景點），建議新北市政府補充優先地區之相關策略（例如：各場站周邊之服務性設施是否足夠及應優先補充設施項目、遊客數量及是否實施總量管制等），並另案函請觀光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等表示意見，如無修正意見，並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2. 本次提出生態旅遊地區環境負荷量檢討、低衝擊開發、環境承載力自給自足原則等策略，該「環境負荷量檢討」作法是否可行，請補充說明。

3. 本次提出「慢城」之構想，作為新北市未來觀光遊憩之發展方向，並指明 13 個城市符合條件，惟相關策略側重於地區環境氛圍之營造，於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上並未有具體策略，建議新北市政府補充研擬，並另案函請觀光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等表示意見，如無修正意見，並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七) 就「運輸系統部門」部分：

1. 本次簡報資料並未補充提出交通運輸整體之空間發展構想，而係就交通瓶頸提出分析，如經新北

市政府確認該府無整體構想，原則予以尊重。

2. 惟本次提出車站城市或 TOD 等構想，是否表示轄區範圍內以大眾運輸系統為主要交通運輸方式，如是，本次所提因應對策（例如：國 3 替代路廊、淡江大橋、北海岸及東北角改善地區道路等），是否符合前開構想，抑或各策略分區有不同發展策略，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並請交通主管機關就前開建設計劃表示意見，如無修正意見，建議同意納入計畫（草案）。
3. TOD 發展模式之綠色交通配套，提出「10 分鐘步行可及距離，朝高密度與土地使用混合多元發展」等多項策略，建議新北市政府分別列為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就「公用及公共設施部門」部分：

1. 本次補充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有關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相關內容，該相關內容建議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2. 本計畫（草案）提出開放空間、醫療設施、文教設施、污水下水道、殯葬設施、鄰避設施等 6 項公共設施（備）之發展策略，且其中開放空間及文教設施等 2 項並將透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方式取得用地，是否表示該二項目將以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推動地區，如是，請將該政策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3. 至於醫療設施等 4 項公共設施，是否有空間區位指導原則，請新北市政府再行整理歸納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4. 至於七大策略區之區域型及地方型公共設施項目，除「高鐵及捷運場站周邊設施」之相關內容與其他項目明顯不同，請比照其他項目修正；其餘內容如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無修正意見，建議予以同意。
5.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出「都會型區域性公共設施」及「公共設施多元發展與回饋」，於相關計畫內容並無論述，請再補充。
6. 又本次開會通知所附提會資料，請新北市政府補充內容，本次均未配合辦理，如相關策略並無對應之主管機關，請新北市政府考量將其改納入技術報告書。

(九) 就「防救災部門」部分：

1. 本次簡報內容並未提出「防救災計畫部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其原因，及是否保留相關計畫內容。
2.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由消防主管機關研擬，且本計畫（草案）有關氣候變遷相關內容，並於第 2 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後，請新北市政府改納入其他適當章節，是以，如新北市政府評估於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之相關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建議原則同意將該相關內容改納入技術報告書。

(十) 就「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部門」部分：該議題業於第 3 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有案，建議該相關內容依據是次審查結論，改列於計畫（草案）適當章節。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 簽到表（第 6 場）

時 間：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委員雪玉（召集人）

王雪玉

記錄：蔡玉滿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吳委員彩珠（副召集人）		
周委員天穎		
林委員素貞		
王委員秀時		
王委員靚秀		
吳委員樹欗		王樹欗
沈委員淑敏		
周委員燕龍		
林委員志明		林志明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楨家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靜娟		
施委員文真		
高委員惠雪		
曹委員紹徽		曹秀妃代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賀陳委員旦		賀洋
黃委員萬翔		
楊委員素娥		
鄭委員安廷		
戴委員秀雄		
文化部		
交通部		孫芳如代
交通部觀光局		北觀局：李忠賢 東南亞秘書：吳張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署：吳建勳 曹秀妃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科技部	副組長	蔡文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吳禹金
國防部	軍備局工務中心	曹國慶
國家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	專員	蔡文華 李鶴宜
教育部體育署	視導	陳永國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許萬欽 王育光
經濟部工業局	鄭勝貞	何莉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士	傅林煌
經濟部水利署		劉玉能 馮德容 凌雲官
經濟部能源局		
衛生福利部	技工	林靜茹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專門委員世民		
廖科長文弘		
		李其滿
		林淑華
新北市政府		
		張溫德
		詹宏志
		彭政偉
		陳榮助
		吳志成
		黃江義

